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龙盛”、“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浙江龙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3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9,670 万股新股。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 9,670 万股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

（四）非公开发行限售期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6 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发行完成后，因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公司股本总数 1,626,665,930 股为基数，

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实施完毕，公司股份总额由 1,626,665,930 股变更为 3,253,331,860 股，故本次限售股也由 9,670 万股变更为 19,340 万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为阮伟祥、项志峰、阮兴祥、王勇、罗斌、姚建芳、陈国江、金瑞浩、周波及何旭斌，上述持有人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因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9,340 万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26 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阮伟祥	60,000,000	1.84%	60,000,000	0
2	项志峰	45,000,000	1.38%	45,000,000	0
3	阮兴祥	24,000,000	0.74%	24,000,000	0
4	王勇	12,000,000	0.37%	12,000,000	0
5	罗斌	11,000,000	0.34%	11,000,000	0
6	姚建芳	11,000,000	0.34%	11,000,000	0
7	陈国江	8,000,000	0.25%	8,000,000	0
8	金瑞浩	8,000,000	0.25%	8,000,000	0
9	周波	8,000,000	0.25%	8,000,000	0

10	何旭斌	6,400,000	0.20%	6,400,000	0
合 计		193,400,000	5.94%	193,400,0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93,400,000	-193,4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合计	193,400,000	-193,4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3,059,931,860	193,400,000	3,253,331,86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合计	3,059,931,860	193,400,000	3,253,331,860
股份总额		3,253,331,860	0	3,253,331,8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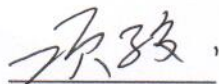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浙江龙盛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项 骏



洪 涛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9 日